

檔號：PC/700/000/3 Pt7
電話號碼：2810 3083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8/2013 號

(注意：這是甲級傳閱通函，所有公務員均應閱讀。)

修訂合資格人士的住院收費

本通函公布修訂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0 條所載定義符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人士(下稱“合資格人士”)的住院收費。

住院收費

2.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公眾人士入住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私家病房的收費已經提高。按照既定的收費調整機制，合資格人士入住頭等及二等病牀的每日收費亦會作出修訂。
3. 新收費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現付上《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6.1 的修訂散頁第 10/2013 號，詳列各項收費。

目前使用醫療及牙科診療服務的安排

4.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4/2008 號所載，目前有關合資格人士使用政府及醫管局的醫療及牙科診療服務的安排，會維持不變。
5. 藉此機會澄清下列事項：
 - (a)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6/2003 號仍然生效(該通函第 2、第 3 及第 6 段除外)。
 - (b) 醫管局會向陪伴病人並佔用陪伴牀位的人士按日收費。《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6.1 載列的住院收費不適用於該等陪伴人士。因此，即使有關人士屬於合資格人士，他／她須繳付的陪伴牀位服務費用與公眾人士的收費相同。

查詢

6.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請與本局服務條件事務部聯絡(電話號碼：2810 3082 或 2810 307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伍卓信代行)

分發名單： 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送／存：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衛生署署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申訴專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由衛生科代辦)
庫務署署長(由退休金分部代辦)
公務員事務局退休公務員服務組
檔案 PC/700/000/6 Pt5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22 條
規定的醫院住院收費
(由 201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病牀等級	每日收費 (元)
頭等病牀	353
二等病牀	263
特別病牀	197
公眾病牀	
西餐	147
特別中餐	99
中餐	49

修訂編號：10/2013

二零一三年四月